

河 南 大 学

2015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须知

祝贺您被录取为河南大学 2015 级硕士研究生！

现将有关新生入学报到注意事项通知您，请按下列要求做好准备。

一、报到时间

2015 年 9 月 2 日，上午 8:30—12:00，下午 3:00—6:00

新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报到。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，并在报到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书面请假，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。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二、报到地点

各学院（实验室、中心）设置的新生接待站。

三、学费和缴费

1. 我校按学科（专业）收取学费，学科（专业）不同，收费标准不同。

2. 工商管理硕士、公共管理硕士、旅游管理硕士、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费按照河南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教育厅批准的收费标准（暂未确定）收取；其它专业的学费 8000 元/年。

3. 新生入学报到时，学费和住宿费请按照“2015 年研究生新生入学缴费须知”要求，提前存入所发银行卡内。

四、报到有关手续

1. 报到时须持本人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、一寸正面彩色免冠近照 8 张（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须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），以备查验与办理各种证件。

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2. 类别为“非定向”的研究生新生须将档案、工资关系等转至我校，按规定享受有关待遇。

类别为“定向”的研究生新生可将档案放在原工作单位，但入学后须签订“定向协议书”，其待遇按有关协议书执行。

3.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请自行携带，开学报到时随同组织档案一并交至各研究生招生单位。从外省考入我校的研究生新生，党员组

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开至“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组干处”，去处写“河南大学”。省内的研究生新生，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开至“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”，去处写“河南大学****学院”。团员入学时需携带团员证及相关材料，报到时交至各研究生招生单位。定向录取的学生党（团）组织关系可自行决定是否转入我校。

4. 根据省公安厅的有关规定，本省考生入学时不再迁移户口，但本省应届本科毕业生（户口在毕业学校的）仍需迁移户口。外省考生户口是否迁移，按生源所在省市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. 我校“奖助贷”等相关政策请到研究生院网站查看。
2. 新生入校体检费 30 元/人；基本医疗保险费每人 90 元/年，按学制一次性缴纳。
3. 我校不提供被褥等日常用品，请自备。
4. 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共课教材由考生本人自行购买。
5.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，由我校进行报考与录取资格复查，一经发现不符合有关录取规定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6. 研究生在学期间，一律不办理自费出国手续。
7. 入学时请沿途提高警惕，注意人身安全，预防自己的现金、行李和证件被盗或遗失。

河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5 年 7 月 1 日